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东珠生态
上市公司代码	603359
保荐代表人	赵留军、沈晔
联系电话	010-66538666

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珠生态"、"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1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5,6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保荐机构")作为东珠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东珠生态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就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签署保荐协议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该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在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在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在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在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经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在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和规定期限内的事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符合监管规定。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在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在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当事人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在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在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30 日对公司进行了 2019 年度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前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与公司进行了事前沟通以确保工作的有效开展。现场检查结束后,保荐机构将检查结果及时通知了公司并出具了现场检查报告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在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经核查,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19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2019 年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瑞信方正对东珠生态自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之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瑞信方正认为,东珠生态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在持续督导期内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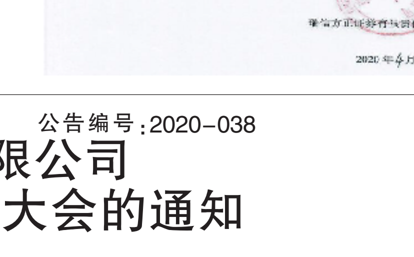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珠生态"、"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1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5,6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保荐机构")作为东珠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东珠生态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东珠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已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	高利
保荐代表人	赵留军、沈晔
联系电话	010-66538666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359
注册资本	318,64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 90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	章建良
实际控制人	浦建芬、席惠明
联系人	谈劭旸
联系电话	0510-8822752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9 月 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7 年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
	2018 年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
	2019 年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工作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期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重点和计划,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防范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3、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事项,并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重大业务活动的合规性;

5、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7、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6 日、2019 年 1 月 30 日 -2019 年 2 月 1 日及 2019 年 3 月 7 日 -2019 年 3 月 8 日、2020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30 日对东珠生态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现场检查报告或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8、督导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防范短线交易;

9、督促发行人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10、持续关注发行人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股东承诺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再以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和流程进行等额置换或支付。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实施规模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实施规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规模的核查意见》。

(三)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五)更换保荐代表人事项

2018 年 7 月,保荐代表人尤晋华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东珠生态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及时委派朱正强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东珠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职责。

2019 年 7 月,保荐代表人朱正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东珠生态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及时委派沈晔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东珠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职责。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未发生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等重大事项。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东珠生态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推荐工作,及时向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所需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东珠生态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

东珠生态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供公司规范运作有关的文件,并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涉及重要事项东珠生态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东珠生态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东珠生态的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东珠生态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珠生态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东珠生态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规定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珠生态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38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2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锡沪中路 90 号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额度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确定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席惠明、浦建芬、席晨超、席晓燕、谈劭旸及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59	东珠生态	2020/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锡沪中路 90 号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9:00-17:00)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联系人:谈劭旸 柏菁

联系电话:(0510)88227528

传真:(0510)88209884

邮编:214101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额度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确定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35

东珠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珠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5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3、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170,859.33 万元

2018 年度净资产金额:15,058.45 万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25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5 次	9 次	2 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1 次	2 次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徐士宝,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5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海成,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贺爱雅,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98 万元,系按照本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8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18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经验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项目组成员具备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验,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2、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39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 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珠生态"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19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就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以及发展战略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 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互动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与本公司进行互动交流,本公司参会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柏 菁

电话:0510-88227528

传真:0510-88209884

邮箱:dongzhushengtai@dongzhushengtai.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会的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36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荣光先生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止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六年,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成荣光先生任期即将届满。将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成荣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提名李专元先生(后附简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李专元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无异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成荣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成荣光先生在职期间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专元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审计主管、会计部长助理,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专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